

土肥原贤二与华北事变^{*}

石户谷哲

内容提要 九一八事变后，日本加快了对华北的侵略步伐。在1935年日军策动华北事变的过程中，土肥原贤二作为关东军的代表和“中国通”，从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土肥原主张实施分离华北政策，在华北事变中始终在日本关东军和陆军中央部的指导下活动，与日本华北驻屯军之间在某种程度上也有合作关系。在对宋哲元工作的问题上，土肥原利用宋氏自保妥协的态度，软硬兼施，这种手法后为华北驻屯军继承，最终导致七七事变爆发。在华北事变中，土肥原既是整体策略的制定者与推动者，又是实际实施者，是华北事变中至关重要的人物。考察土肥原贤二在华北事变前后的活动，将有助于我们了解日本侵华战略的连续性与复杂性。

关键词 土肥原贤二 华北事变 宋哲元 关东军 华北驻屯军

1935年发生的华北事变是九一八事变后日本侵华进一步扩大的重要事件。^① 通过事变，日军企图将华北五省从南京国民政府统治下分离出去，纳入日本的势力范围。在华北事变中，关东军奉天特务机关长土肥原贤二作为“中国通”扮演了重要角色。土肥原主张实施分离华北的政策，他协调日本关东军、华北驻屯军以及陆军中央部，利用中国的地方实力派削弱南京政府的统治，积极策划所谓“华北自治运动”。战后土肥原被远东国际军事法庭作为甲级战犯判处绞刑，在其众多罪行中，侵华是其主要罪行之一，而他在华北事变中从事的分裂活动是一系列侵华罪行的一部分。^② 鉴于土肥原与华北事变的密切关系，本文拟通过解析中日双方的档案，剖析土肥原在华北事变中起到的作用。

有关1935年华北事变的研究，是中日关系史、抗日战争史领域极其重要的课题，当时中日间的外交纠纷、国民政府与日本对宋哲元的反复争取，一直是学者关注的焦点问题，中国大陆、台湾地区以及日本学界已有不少出色的成果。在日本对华北政策问题上，不少学者利用日本外务省、陆军、海军档案，从驻华陆军（即关东军及华北驻屯军）的活动、驻华陆军与陆军中央部（即陆军省及参谋

* 本文为2017年6月2—3日在南开大学召开的“第四届抗日战争史青年学者研讨会”参会论文。

① “华北事变”是指1935年5月至12月日军企图将华北五省从南京国民政府统治下分离出去而制造的一系列侵略事件，其内容包括“河北事件”及《何梅协定》；“张北事件”及《秦土协定》；“华北自治运动”，“冀东防共自治委员会”及“冀察政务委员会”的建立。在日本学界，与华北事变类似的专用词有“华北分离工作”，广义上还包括1936年以后日军继续推行的扩充“自治”程度、扩大“自治”地区的一系列“工作”。

② 外務省連絡局編『極東國際軍事裁判判決速記録』、外務省連絡局、1948年、211頁。

本部)间联系、陆军“中国通”的对华观、外务省的态度等角度进行过研究。^① 关于九一八事变与七七事变之间的连续性问题,日本学界存在争论,并且直接影响了关于华北事变的研究。江口圭一、古屋哲夫、安井三吉等认为,九一八事变与七七事变之间存在着内在关联性,持“十五年战争”的观点,白井胜美、秦郁彦等则反对这一观点,认为九一八事变以1933年中日签订《塘沽停战协定》而告一段落。近年来,中国大陆也有一些学者基于类似“十五年战争”的观点研究日本对华北政策。^② 从宏观上讲,九一八事变以来的日本侵华政策确实有相当的连贯性,但从微观角度看,日本对华政策的制定、实施阶段存在着诸多分歧、矛盾,具有一定的复杂性。从宏观与微观两方面考察这个问题,有助于深化对日本从九一八事变后的局部侵华发展到七七事变后全面侵华战争过程的研究。

关于中国方面应对日本侵略华北的问题,不少学者利用国民政府档案、《蒋介石日记》等史料,从蒋介石的战略、中央与地方关系等角度进行研究。^③ 具体到关于土肥原贤二的研究,美国学者卡恩(B. Winston Kahn)曾就土肥原与华北事变的关系进行过专门研究^④,但受资料限制,未能充分展开。

鉴于先行研究存在的问题,本文深入挖掘了中日双方大量第一手军事、外交档案资料,如日本“亚洲历史资料中心”的外务省、陆军档案,东京大学社会科学研究所收藏的海军档案(即《岛田文书》),以及台北“国史馆”所藏的蒋介石档案等,在此基础上,从以下三个角度考察土肥原与华北事

① 从宏观上整体研究华北事变的成果有秦郁彦『日中戰争史』、河出書房新社、1977年;白井勝美『中国をめぐる近代日本の外交』、筑摩書房、1983年;古屋哲夫『日中戰争』、岩波書店、1985年;江口圭一『十五年戰爭小史』、青木書店、1986年;島田俊彦「華北工作と國交調整(一九三三年—一九三七年)」、日本國際政治学会太平洋戰爭原因研究部編『太平洋戰争への道』(開戦外交史3 日中戰争上)、朝日新聞社、1987年;安井三吉『盧溝橋事件』、研文出版、1993年;秦郁彦『盧溝橋事件の研究』、東京大学出版会、1996年;白井勝美『日中外交史研究——昭和前期』、吉川弘文館、1998年;内田尚孝『華北事変の研究——塘沽停戰協定と華北危機下の日中關係一九三二—一九三五年』、汲古書院、2006年;内田尚孝「冀察政務委員会の対日交渉と現地日本軍——『防共協定』締結問題と『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解消問題を中心に」、野沢豊編『近きに在りて』第51号(2007年6月);内田尚孝「冀察政務委員会の設置と日本の対華北政策の展開」、同志社大学言語文化学会編『言語文化』15卷1号(2012年8月);内田尚孝「冀察政務委員会と華北經濟をめぐる日中關係」、同志社大学言語文化学会編『言語文化』15卷2・3号(2013年1月);内田尚孝「察哈爾をめぐる日中關係——『土肥原泰徳純協定』の成立過程」、同志社大学グローバル・コミュニケーション学会編『コミュニケーションカーレ』2号(2013年)。考察日本外务省对华北事变态度的论著有酒井哲哉『大正デモクラシ一体制の崩壊——内政と外交』、東京大学出版会、1992年;井上寿一『危機のなかの協調外交——日中戰争に至る對外政策の形成と展開』、山川出版社、1994年。关注日本陆军中央部对驻华陆军控制策略的论著有森久男『日本陸軍と内蒙工作——閏東軍はなぜ独走したか』、講談社、2009年;森靖夫『日本陸軍と日中戰争への道——軍事統制システムをめぐる攻防』、ミネルヴァ書房、2010年。分析冀东伪政府问题的论著有広中一成『冀東防共自治委員会及び冀東防共自治政府の成立過程についての一考察』、愛知大学國際問題研究所編『愛知大学國際問題研究所紀要』第128号(2006年9月);藤枝賢治『冀東政府の対冀察合流をめぐる陸軍の動向』、日本歴史学会編『日本歴史』第709号(2007年6月)。研究日本陆军中“中国通”者的论著有戸部良一『日本陸軍と中国——「支那通」にみる夢と蹉跎』、講談社、1999年;北岡伸一『官僚制としての日本陸軍』、筑摩書房、2012年;樋口秀実『日本陸軍の中国認識の変遷と『分治合作主義』』、アジア経済研究所編『アジア経済』第57卷第1号(2016年3月)。

② 参见臧运祜《七七事变前的日本对华政策》,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版;宋志勇、田庆立:《日本近现代对华关系史》,世界知识出版社2010年版。

③ 参见李云汉《宋哲元与七七抗战》,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78年版;梁敬𬭚:《华北自治运动》,李云汉编:《抗战前华北政局史料》,台北,正中书局1982年版;刘维开:《国难期间应变图存问题之研究——从九一八到七七》,台北,“国史馆”1995年版;周美华:《中国抗日政策的形成;从九一八到七七》,台北,“国史馆”2000年版;光田剛『中国国民政府期の華北政治——1928—37年』、御茶の水書房、2007年;李君山:《全面抗战前の中日关系(1931—1936)》,台北,文津出版社有限公司2010年版;黄自进:《蒋介石与日本——一部近代中日关系史的缩影》,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2012年版;平賀匡「一九三五年華北危機の深化と蒋汪分離への道」、軍事史学会編『軍事史学』第48卷第4号、2013年3月;黄自进「全面戰争前夜における日中關係——緩衝勢力の位置づけを中心に(一九三三—一九三五年)」、黄自进等編著『「日中戰争」とは何だったのか——複眼的視点』、ミネルヴァ書房、2017年。

④ B. Winston Kahn, “Doihara Kenji and the North China Autonomy Movement, 1935 – 1936”, *Center for Asian Studies*, Arizona State University, Occasional Paper No. 4, November, 1973.

变演变的关系:(1)土肥原的对华观及其对华政策建议;(2)华北事变中土肥原与陆军中央部、关东军、华北驻屯军的关系;(3)土肥原对宋哲元等华北地方实力派的打压与拉拢。通过以上考察,本文希望明晰土肥原在华北事变中发挥的作用,以及中日各派别在华北问题上的复杂关系。

一、土肥原的对华观及对华政策主张

土肥原贤二 1883 年出生于冈山县一个军人家庭。1904 年,土肥原毕业于陆军士官学校(第 16 期),1912 年,毕业于陆军大学校,次年被参谋本部派遣到中国,在“中国通”驻北京武官坂西利八郎手下担任辅佐官,开始了他近 30 年的对华情报特务活动。在坂西的培养下,土肥原既增长了中国知识,又加深了与北洋军阀的人际关系,开始成长为新一代的“中国通”。1931 年 6 月,土肥原被任命为关东军奉天特务机关机关长,参与了九一八事变的策划。为建立“满洲国”伪政权,同年 11 月他受关东军派遣,秘密潜入天津,策动了两起便衣队暴乱(即“天津事件”),成功将溥仪带到东北。1932 年,土肥原担任哈尔滨特务机关机关长,并晋升为陆军少将,1933 年再次出任奉天特务机关机关长,直至 1935 年为分离华北而策动“华北事变”。

九一八事变后,日本侵占了中国东北,扶植成立了“满洲国”政权,还在 1933 年 2 月发动“热河·长城战役”,5 月逼迫中方签订《塘沽停战协定》,在冀东设立广阔的非武装地带,建立了“满洲国”的安全屏障。随后,尽管关东军撤回关外,但随着日本军部对政府影响力的加强,陆军对华北的分离政策逐渐上升为日本国家整体的对华政策。

由此,陆军中央部对华北政策渐趋强硬。特别是在 1934 年林铣十郎担任陆相之后,军务局局长永田铁山所率的“统制派”在陆军中央部的势力逐渐扩大。永田将苏联视为最大的威胁,但认为目前受国内外条件所限,日本还无法击败苏联,因此需要建立总体战体制,做好对苏战争的准备。而掌控华北、华中地区的资源,可以弥补国内外资源的短缺。为此,就需要削弱反日的南京政府在华北的势力,在华北建立亲日、反蒋、反国民党的政权。^① 基于这种意图,在永田的主导下,陆军中央部开始谋求逐步分离华北。

而此时执掌日本外交的外相广田弘毅,在多数事务的处理中与军部保持一致,在对华政策上也逐渐与之接近。1934 年 12 月,外务、陆军、海军三省相关部门课长会议制定了《关于对华政策之件》。该文件认为,南京政府的对日方针从根本上与日本对华政策互不相容,要利用华北、西南等地方政权对其进行牵制。关于对华北政策,该文件提出了具体措施:1. 逐渐形成南京政府的政令不及于华北地区的趋势;2. 解决有关悬案并扩张日本权益;3. 使国民党党部停止活动,并将华北政权要员改换为对日本有利的人物。^② 该文件表明,日本陆军对华北的分离政策逐渐上升为日本政府的国策。

主导对华北侵略政策的先锋是关东军。日本成立关东军的定位是“指向北方的军队”,即负责对付苏联。^③ 关东军发动九一八事变后旋即染指华北,同样也是基于这一定位。1934 年 12 月,南次郎就任关东军司令官,板垣征四郎就任关东军参谋副长。南次郎认为要完成对苏防卫体制,需要

^① 早在 1933 年以前,陆军中央部在以陆相荒木贞夫为首的“皇道派”的主导下,已经提出过利用中国关内分裂趋势,以扩大亲日地带的主张,例如 1933 年 10 月“五相会议”中的建议,但他们更重视对苏战争,对中国关内的干预则较为慎重。参见川田稔『昭和陸軍全史 2 日中戦争』、講談社、2014 年、21—39 頁。

^② 「対支政策に関する件」(1934 年 12 月 7 日)、島田俊彦、稻葉正夫編『現代史資料』8、みすず書房、1964 年、22—24 頁。

^③ 島田俊彦『関東軍——在満陸軍の独走』、講談社、2005 年、4—5 頁。

将华北及内蒙古变成亲日的缓冲地带。^①为阻止日苏开战后中国站在苏联一方,板垣主张分割中国^②,至少要控制河北省。^③土肥原贤二的分离华北活动,即是在这种背景下展开的。

土肥原认为,就日本的对外战略而言,苏联在军事上和其他方面均是日本的最大威胁^④,将来世界大势也是以日苏对峙为中心,日本的对华战略必须要根据这一大势来制定。^⑤

从1935年1月开始,为缓和紧张的中日关系,广田弘毅和蒋介石、汪精卫先后发表一系列“中日亲善”言论;5月,中日外交关系从公使级升格大使级,中日关系出现了短暂的“亲善”风潮。但对于蒋介石的对日“亲善”言论,土肥原及日本陆军军部都持怀疑态度。1935年2月至3月,在陆军中央部允许下,土肥原奉关东军的命令赴北平、天津、青岛、上海、南京、广州、香港等地巡访调查,并会见了何应钦、黄郛、汪精卫、胡汉民等要人以了解情况。巡访结束后,土肥原先后向关东军、陆军中央部、天皇等汇报中国情况,并提出对华政策建议。^⑥

通过巡访,土肥原确定,南京政府的对日态度并没有发生根本改变。他认为,南京政府之所以表面上改善对日态度,是由于九一八事变后中国依靠欧美对抗日本的外交政策并未取得效果,经济萧条愈加严重,加之关东军采取对华强硬政策,支持南京政府的浙江财阀意识到必须尽快促使南京政府改变对日政策。^⑦土肥原认为,在蒋介石发表对日友好的声明后,中国各地仍有抵制日货活动和反日言论。因此,他断定“南京政府及国民党没有根本改变其以往一贯排日诸政策的诚意”^⑧,其对日缓和态度的改变仅是权宜之策,今后日方需对此严加注意。^⑨

土肥原敌视中国的反日言行,与其“大亚细亚主义”思想关系密切。他认为,亚洲应该由亚洲人自身保卫,中国本来应与日本合作以防止苏联共产主义的东渐,然而南京政府却采取“以夷制夷”政策,利用苏联及欧美对抗日本。因此,他严厉批评南京政府的这种对日政策。^⑩

在如何应对南京政府的对日政策问题上,土肥原主张,应该吸取过去中日关系的教训来确定对华政策方针。他指出,过去日本归还青岛是对华乐观、宽容的表现,但未能解决中日间问题,反而使中方“得意忘形”,进而提出归还旅顺、大连的要求并进行反日运动。对此,他认为即使中方对日态度改变,日方也应该坚持以往的强硬态度。土肥原主张在对华政策上应该明确区分中央政府与民

① 御手洗辰雄編『南次郎』、南次郎伝記刊行会、1957年、391頁。

② 板垣征四郎「關東軍の任務に基く對外諸問題に関する軍の意見」(1936年3月28日)、外務省編『日本外交年表並主要文書』下、原書房、1965年、330—334頁。

③ 「満州國の対支施策統制に関する意見送付の件」、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C01003021900、昭和9年「陸満密綴第17号」自昭和9年9月13日至昭和9年10月11日(防衛省防衛研究所)。

④ 土肥原賢二「満洲事変五周年紀念日に際しての所感」、日本講演通信社編『日本講演通信』330(1936年10月)、21—28頁。

⑤ 土肥原賢二「支那ノ新対日態度ト我対策樹立ノ要」(1935年3月29日)、国立国会図書館憲政資料室蔵、『真崎甚三郎関係文書』、請求番号:2245,6頁。

⑥ 「土肥原少將支那内地出張の件」、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C01004087900、密受大日記第3号7冊の内昭和10年(防衛省防衛研究所);「静観を要す——土肥原少將視察談」、『東京朝日新聞』、1935年3月27日、2面;木戸幸一著、木戸日記研究会校訂『木戸幸一日記』上巻、1935年4月15日、東京大学出版会、1966年、401頁;《土肥原今晨来津即轉沪》,天津《大公报》,1935年2月9日,第1张第4版;《土肥原昨由平到津》,天津《大公报》,1935年2月10日,第1张第4版;《土肥原到青》,天津《大公报》,1935年2月16日,第1张第3版;《土肥原昨訪黃郛,夜車晉京》,天津《大公报》,1935年2月20日,第1张第3版;《汪院长為土肥原洗尘》,《申报》,1935年2月22日,第1张第3版;《土肥原返抵港,前晚赴陳濟棠宴,昨訪胡漢民辭行》,《申报》,1935年3月10日,第1张第3版。

⑦ 土肥原賢二講述『対日転向途上に在る支那の実相』(講演第8、謄写刷)、日本外交協会、1935年、17—25頁。

⑧ 「昭和10年2月18日から昭和10年5月28日」、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B02030320200(第1画像目から第2画像目)、満洲事変(支那兵ノ満鉄柳条溝爆破ニ因ル日、支軍衝突関係)/排日、排貨関係第十五卷(A.1.1)(外務省外交史料館)。

⑨ 土肥原賢二講述『対日転向途上に在る支那の実相』(講演第8、謄写刷)、21—26頁。

⑩ 土肥原賢二「皇道文化の発展と日滿支提携」、大亞細亞協会編『大亞細亞主義』(1935年5月号)、2—4頁。

间、地方实力派，并积极联络亲日势力，以此形成蒋介石无法反对的“中日亲善”趋势。^①

土肥原上述主张与其低估中国民众的民族意识有密切关系。他认为，不应将中国视为近代国家，一般的中国民众只是谋求“安居乐业”，并不关心国家的去向。他由此断定，南京政府无法实现全国统一。^② 土肥原对中国民族意识以及实现国家统一能力的认识，在当时日本陆军“中国通”中具有代表性。^③

在日本外务、陆军、海军三省制定《关于对华政策之件》后，1935年1月4日至5日，关东军在大连召开了“对华蒙谍报关系者会”（即“大连会议”），商谈对华政策。出席者有关东军参谋副长板垣征四郎、土肥原贤二及日本驻中国各地的武官、特务机关机关长等。^④ 会上提出，要在华北地区削弱南京政府的统治力，要求冀察两省遵守《塘沽停战协定》，支持华北独立势力。^⑤ 大连会议进一步明确了分裂华北的政策，也将此前的《关于对华政策之件》具体化。大连会议结束不久，关东军就于1月15日在察哈尔省东部挑起“察东事件”，迈出了侵略华北的重要一步。

南行视察之后，土肥原于1935年3月26日向关东军司令官南次郎汇报了中国情形及对华政策意见。3月30日，关东军综合大连会议方针及土肥原的报告，制定《关东军对华政策》：（一）南京政府对日态度的改变，明显是因中国经济界尤其是浙江财阀的衰微而引起的，并非真正改变；因此对于南京政府的“亲日”政策，仍需静观，不该予以全力援助，同时应监视中国的“觉醒”以及控制“排日”程度。（二）通过经济渗透，逐渐加强华北与日“满”间密不可分的关系。为此提出两项措施：1. 根据《塘沽停战协定》及其附属规定事项，维护日方既得权益，以使华北政权绝对服从；2. 加速促进棉、铁矿等资源的开发及交易。（三）在西南问题上，决定：1. 对西南派予以物资援助，使其对抗中央；2. 建立经济设施，扶植经济势力。^⑥ 总之，《关东军对华政策》采纳了土肥原的意见，明确质疑南京政府的对日策略，采取强硬态度；沿袭大连会议方针，决定逐渐将华北归入日本的势力范围。《关东军对华政策》成了日后签订《何梅协定》和《秦土协定》的依据。

二、土肥原与《秦土协定》

日本分离华北的政策形成后，华北驻屯军^⑦和关东军相继发难，全面展开了对华北的侵略活动。

此时，华北的政局异常复杂。首先，南京政府处于“蒋汪合作”体制下。在军事方面，蒋介石推行“安内攘外”政策，以消灭中共力量及其他反对势力为首要任务；在外交方面，汪精卫倡导“一面抵抗一面交涉”，对日本侵略华北活动采取忍耐妥协、避免冲突的方针。蒋介石设立了以黄郛为委员长的行政院驻平政务整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政整会”），同时任命何应钦为军事委员会北平分会

① 土肥原賢二講述『対日転向途上に在る支那の実相』（講演第8、蔵写刷）、25—43頁。

② 土肥原賢二「支那ノ新対日態度ト我対策樹立ノ要」（1935年3月29日）、国立国会図書館憲政資料室蔵、『真崎甚三郎関係文書』、請求番号：2245,2—3頁。

③ 戸部良一『日本陸軍と中国——「支那通」にみる夢と蹉跎』、176—178頁。

④ 「対支方策の再吟味——關東軍幕僚會議開く」、「東京朝日新聞」夕刊、1935年1月5日、1面。

⑤ 「満受大日記（密）昭和10年11冊ノ内其1」、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A03032000400（第661画像目から第669画像目まで）、昭和十年・十一冊ノ内其一・満受大日記（密）陸軍省（国立公文書館）。

⑥ 「關東軍対支政策」（1935年3月30日）、秦都彦『日中戦争史』、327頁、付録資料1。

⑦ 其正式名称为“支那驻屯军”，也有“天津军”的通称，在中国学界一般称“华北驻屯军”或“中国驻屯军”。

(以下简称“军分会”)^①代理委员长,负责处理华北对日交涉问题。两位负责人都是知日派,为保全华北主权,苦心应付日军的压迫。而华北地方实力派利益复杂,派系众多,他们在南京政府和日方之间游移,以寻求自我保护。例如,察哈尔省主席宋哲元身为第二十九军军长,在1933年长城战役之际,与日军展开激战,但又与日军共谋在北平发动政变,最终并未响应。^②

1935年5月至6月间,华北驻屯军以“河北事件”为借口,迫使何应钦认可《何梅协定》,撤换河北省主席及天津市市长;撤走河北省的中央军、东北军及宪兵第三团;撤销河北省的国民党党部及蓝衣社等。这个协定极大削弱了南京政府对河北省的控制力。土肥原此时受关东军派遣入关支援华北驻屯军进行对华交涉。^③由于日方主导《何梅协定》的主角是华北驻屯军,土肥原的作用有限。然而正在此时,与关东军直接有关的“第二次张北事件”爆发,土肥原的活动重心便转向了相关交涉。

6月5日,4名自多伦前往张家口的关东军特务机关人员,由于未携带有效护照,在张北县城被第二十九军第一三二师士兵扣留并送至军法处讯问,华北驻屯军张家口特务机关机关长松井源之助借机发难,6月11日向察哈尔省当局提出抗议,要求:1. 道歉;2. 惩办相关负责人;3. 保证将来不再发生类似事件。^④

关东军特别重视“张北事件”,借此向察哈尔省当局施压,把第二十九军驱除出察哈尔省。11日,南次郎命令土肥原与华北驻屯军协调对策,要求中方将第二十九军撤退至黄河以南。^⑤与关东军的强硬态度不同,陆军中央部“虽希望宋哲元部队撤至察哈尔省外,但不要求其撤至黄河以南”,“将其移驻至黄河以北的平汉线沿线等富裕之地”即可。^⑥在华北问题的处理上,陆军中央部的方针是优先考虑强迫何应钦签署《何梅协定》。12日,陆军省指示关东军,要从大局考虑,不在河北问题交涉上扩大事态。^⑦同日,土肥原也向关东军报告,华北驻屯军认为应在何应钦书面承认河北问题要求后,再提出二十九军撤退的要求。^⑧于是,关东军放弃宋哲元部移驻黄河以南的要求,改为14日命令土肥原向中方要求:1. 罢免宋哲元及第一三二师师长;2. 第一三二师自现驻地撤退后,中国军队不得再进入该地。但陆军中央部不同意罢免宋哲元的要求。^⑨

随后,经过与陆军中央部及华北驻屯军反复磋商,关东军在18日制定《对宋哲元交涉要领》,令土肥原与华北驻屯军密切合作,并向宋哲元提出如下要求:“(一)将驻在塘沽停战协定延长部分之东侧地区及北长城线北侧地区之宋军部队移驻其西南地区,其原来驻扎之区域,不允许中国军队

① “政整会”持续时间为1933年5月至1935年8月,“军分会”持续时间为1932年8月至1935年11月。参见黄自进《蒋介石与日本——一部近代中日关系史的缩影》,第245页。

② 「關東軍參謀部第二課機密作戰日誌抜萃」、小林龍夫、島田俊彦編『現代史資料』7、みすず書房、1964年、530—531頁。

③ 「既定方針遂行と土肥原少將談——何所迄眞面目に実行するか支那側を監視せよ」、『京津日日新聞』、1935年6月12日,转引自季嘯风、沈友益主编《中华民国史史料外编——前日本末次研究所情报资料(日文史料)》第25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356页。

④ 軍令部「察哈爾省張北問題(支那特報第一三号)」(1935年7月3日)、島田俊彦、稻葉正夫編『現代史資料』8、73頁。

⑤ 「在滿州國南大使發広田外務大臣宛第五五六号電報」(1935年6月12日)、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昭和期Ⅱ第1部第4卷上、外務省、2006年、351頁。

⑥ 軍令部「藤原部員參謀本部ニテ聴取セル事項其ノ二」(1935年6月14日)、島田俊彦、稻葉正夫編『現代史資料』8、94頁。

⑦ 本庄繁『本庄日記』、1935年7月10日、原書房、1989年、217—218頁。

⑧ 「在滿州國南大使發広田外務大臣宛第五五六三号電報」(1935年6月13日)、東京大学社会科学研究所・雑誌掛編『島田文書——海軍軍令部関係資料37・華北ニ於ケル日支軍交渉(一)(北支事件)海軍、外務電(昭和10年)』、東京大学社会科学研究所図書委員会、339頁。島田文书没有标注出版日期。

⑨ 本庄繁『本庄日記』、1935年7月10日、218頁。

侵入；（二）完全解散一切排日机关（宪兵、蓝衣社、国民党党部等）；（三）宋哲元即时道歉并惩办负责人员；（四）前述（一）、（二）两项在提出要求两周之内完成。”此外，该要领还提出，“为迅速完成交涉并确认中方是否落实我方要求，令关东军部队在热河地区行动”。^① 至此，土肥原开始代表关东军主持与宋哲元的交涉。

土肥原对宋交涉的初步目标是罢免宋哲元。“张北事件”发生后，土肥原在与华北驻屯军磋商的同时，先后与新任天津市市长商震及北宁铁路局局长殷同等接触，透露了罢宋问题。商震和殷同就此分别向南京进行了内容不同的报告。6月14日，商震致电蒋介石，称土肥原不再坚持罢免宋哲元的要求，但蒋在23日才接到该电。^② 其间，殷同17日向黄郛报告，根据土肥原的告知，尽管他反复向关东军提出缓和意见，但关东军仍要求罢免宋哲元。因此，殷同解释土肥原的意见，即中方最好在日方提出要求以前主动罢免宋哲元，以免局面恶化。^③ 综上所述，殷同报告的内容与6月14日关东军命令土肥原向中方提出的要求基本一致。何应钦从黄郛处得到殷同的报告后，信以为真，为尽快平息事态，认为应该接受土肥原的建议，主动罢宋。^④ 根据何应钦意见以及宋哲元的认可，行政院于18日决定罢免宋哲元察哈尔省政府主席职务，以秦德纯代之。^⑤

宋哲元虽然表示遵从中央决定^⑥，内心却极度不满。土肥原了解到，“宋哲元因被中央罢免极为灰心，陷于自暴自弃”。^⑦ 6月21日，土肥原在与外国记者谈话中称，日本从未提出过罢宋要求。^⑧ 第二十九军的萧振瀛（军分会委员），随即声称罢宋要求是殷同的捏造，批评南京政府草率从事。^⑨ 宋哲元由此在交涉过程中逐渐转向接近日本。^⑩ 土肥原充分利用宋哲元对日态度的转变，展开有关《秦土协定》的交涉。

宋哲元被罢免后，由秦德纯负责与土肥原交涉。6月20日，土肥原赴北平，也催促秦德纯来北平交涉。秦德纯派政整会顾问程克及军分会参谋雷寿荣探询土肥原的底牌。土肥原以关东军所制定的四项“要求”为基础提出五项要求：1. 第二十九军自昌平、延庆线延长部分之东部地区，以及由独石口北部经过龙关西北部、张家口北部至张北南部一线以北地区移驻至其西南地区，其原来驻扎的区域内不能再有军队进入，该地区的治安由察省保安队负责维持；2. 解散一切“排日机关”；3. 上述两项自商定日起两周内完成；4. 即时实行道歉及处罚负责人；5. 阻止山东人移居察省。^⑪

① 「西尾關東軍參謀長発杉山參謀次長宛電報」（1935年6月19日）、島田俊彦、稻葉正夫編『現代史資料』8、96—97頁、本庄繁『本庄日記』、7月10日、218頁。

② 《商震自天津致蔣中正六月寒亥電》（1935年6月14日），台北，“國史館”藏，蔣中正總統文物檔案，002/080103/00021/088。

③ 《何應欽自南京致蔣中正六月箇申電》（1935年6月17日），台北，“國史館”藏，蔣中正總統文物檔案，002/080103/00016/006。

④ 《何應欽致商震六月箇未電》（1935年6月17日），何應欽將軍九五紀事長編編輯委員會編：《何應欽將軍九五紀事長編》上冊，台北，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84年版，第418頁。

⑤ 《汪兆銘致蔣中正六月巧午電》（1935年6月18日），秦孝儀主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1編，“緒編”（1），台北，中國國民党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81年版，第687—688頁。

⑥ 《宋哲元致何應欽六月巧戌電》（1935年6月18日），《何應欽將軍九五紀事長編》上冊，第420頁。

⑦ 「高橋北平補佐官発杉山參謀次長宛電報」（1935年6月26日）、島田俊彦、稻葉正夫編『現代史資料』8、97頁。

⑧ 《土肥原否認提要求》，《申報》，1935年6月22日，第1張第3版。

⑨ 《蕭振瀛自北平致蔣中正六月敬亥電》（1935年6月24日），台北，“國史館”藏，蔣中正總統文物檔案，002/080103/00022/001。

⑩ 「高橋北平補佐官発杉山參謀次長宛電報」（1935年6月17日）、東京大學社會科學研究所・雜誌掛編『島田文書——海軍軍令部關係資料38・華北二於ケル日支軍交渉（二）（北支事件）陸軍電（昭和10年）』、239頁。

⑪ 《秦德純致何應欽六月馬酉電》（1935年6月21日）、《秦德純致何應欽六月養電》（1935年6月22日），《何應欽將軍九五紀事長編》上冊，第425—426頁。

对此,秦德纯先行着手撤退部队,并令张家口国民党党部停止活动。^① 23日,土肥原偕同松井源之助及驻北平武官高桥坦访问北平秦德纯私宅,提出五项书面要求,其内容与上述五项要求一致。^② 对此,秦德纯表示已主动撤退部队并停止了党部活动,至于书面答复,必须等待南京政府的批示。此外,土肥原还提出了对上述五项要求的具体解释:1. 支持日方在内蒙古的工作;2. 支持日方在察哈尔省内的经济、交通事业;3. 允许日本人旅行以及进行各种调查;4. 招聘日本军事、政治顾问;5. 支援日本军事设施建设;6. 宋哲元撤退后其原来驻扎区域的治安按照停战地区的方式来维持。对此,秦德纯口头全部接受^③,但并没有向何应钦报告。^④

为获得书面答复,土肥原还拜访了政整会代理委员长王克敏,要求其致电南京迅速授权秦德纯认可书面答复,王克敏表示同意。^⑤ 其间,何应钦向秦德纯指示如下交涉原则:不驻兵区域以及军队、党部之撤退只能自动办理,不能书面规定。为此,秦让雷寿荣及陈觉生(政整会顾问)与土肥原再三交涉,土肥原毫不松口,仍要求书面答复并由秦德纯签字。26日,何应钦再次向秦德纯指示:

1. 关于不驻兵区域及道歉等事,不妨以书面详细规定,但不能用协定或备忘录等正式文书规定;
2. 关于撤退军队及解散党部等事,决不能以书面规定,万一日方仍然坚持,则可用普通信函答复。^⑥

按照何应钦的指示原则并经军分会决定,27日秦德纯偕雷寿荣、陈觉生访问土肥原、高桥并递交了答复信函,内容为:1. 对张北事件表示遗憾,并已经罢免事件负责人;2. 撤销“足使邦交发生不良影响之机关”;3. 尊重日本在察哈尔省内“正当的行为”;4. 宋哲元部自昌平、延庆、大林堡、长城一线以东地区,以及独石口北部沿长城经张家口北部至张北县南部一线以北地区移驻至其西南地区,其原来驻扎区域的治安由察省保安队负责维持,军队不能进入;5. 上述2、4两项自6月25日起在两周内完成。^⑦ 除此之外,作为第三项的解释,秦德纯还以口头形式向土肥原承认以下五项:1. 允许日方在察哈尔省内设立机场及无线电设备;2. 阻止自山东、山西向察哈尔移民;3. 为防止苏联势力通过张家口的德华洋行渗透当地,谋求使该洋行无法维持经营;4. 察哈尔省聘请日本军事或政治顾问;5. 不阻止日方扶植内蒙古德王的工作。这五项口头约定由土肥原以非正式谈话形式告知了驻华大使馆参事官若杉要,秦德纯却没有报告何应钦,属于秘密约定。^⑧ 这一系列书面

① 「高橋北平補佐官發杉山參謀次長宛電報」(1935年6月24日)、島田俊彦、稻葉正夫編『現代史資料』8、98頁。

② 关于这五项书面要求,中日双方的档案史料内容基本一致。参见《秦德纯致何应钦六月敬未电》(1935年6月24日),《何应钦将军九五纪事长编》上册,第427页;「高橋北平補佐官發杉山參謀次長宛電報」(1935年6月25日)、島田俊彦、稻葉正夫編『現代史資料』8、99頁;「高橋北平補佐官發杉山參謀次長宛第五二二號電報」(1935年6月25日)、島田俊彦、稻葉正夫編『現代史資料』8、99頁。

③ 「高橋北平補佐官發杉山參謀次長宛電報」(1935年6月25日)、島田俊彦、稻葉正夫編『現代史資料』8、99頁、「高橋北平補佐官發杉山參謀次長宛第五二二號電報」(1935年6月25日)、島田俊彦、稻葉正夫編『現代史資料』8、99頁。

④ 秦德纯只报告说,土肥原要求察哈尔省开放张家口、多伦间的交通,并聘请松井源之助为顾问,却没有报告秦已经对此口头表示接受。参见《秦德纯致何应钦六月敬未电》(1935年6月24日),《何应钦将军九五纪事长编》上册,第427—428页。陈方(可能是南京政府情报系统人员)向军事委员会委员长武昌行营秘书长杨永泰报告,秦德纯接受了日本在张家口设立机场等要求。参见《陈方自北平致杨永泰电》(1935年6月24日),台北,“国史馆”藏,蒋中正总统文物档案,002/080200/00232/090。

⑤ 「高橋北平補佐官發杉山參謀次長宛電報」(1935年6月25日)、島田俊彦、稻葉正夫編『現代史資料』8、98頁。

⑥ 参见《何应钦致秦德纯六月有午电》(1935年6月25日)、《秦德纯致何应钦六月有亥电》(1935年6月25日)、《何应钦致秦德纯六月宥午二电》(1935年6月26日),《何应钦将军九五纪事长编》上册,第428—431页。

⑦ 关于五项答复信函,中日双方的档案史料内容基本一致。参见《秦德纯致何应钦六月感十三时电》(1935年6月27日),《何应钦将军九五纪事长编》上册,第431—432页;「在中国若杉大使館參事官發広田外務大臣宛第二一四號電報」(1935年6月27日)、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昭和期II第1部第4卷上、362頁。

⑧ 「在中国若杉大使館參事官發広田外務大臣宛第二二〇號電報」(1935年6月28日)、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昭和期II第1部第4卷上、363頁。汪精卫指出,察哈尔省当局对交涉内容“讳莫如深”。参见《汪兆铭自南京致蒋中正六月感电》(1935年6月27日),台北,“国史馆”藏,蒋中正总统文物档案,002/080103/00022/001。

答复以及口头约定即是所谓的《秦土协定》。

《秦土协定》表面上是秦德纯与日方交涉，但秦的幕后主导者是宋哲元，实际上还是宋与日方的交涉。《秦土协定》里的中方书面答复，经过中央政府许可，宋是奉命行事，但其口头约定部分，秦德纯没有向何应钦报告，属于擅自越权与日方妥协，充分表明了宋靠近日本的态度。土肥原自称，在《秦土协定》交涉中，秦德纯及萧振瀛对土肥原极其恭顺，表示将逐步满足日方要求。^① 高桥坦还披露，“天津军、驻北平陆军武官计划将宋作为反蒋势力移驻河北地区并加以利用，土肥原少将亦充分承认宋在此次交涉中之诚意，并对宋私下承诺将尽力帮助其在辞去省主席职后就任冀察绥靖主任”。^② 冀察绥靖主任就是萧振瀛在罢宋案后向中央提议授予宋哲元的职位。^③ 从宋哲元此后行动看，宋哲元与日方达成的默契是真实的。宋哲元为了自身生存，在南京政府和日方之间虚与委蛇，充分表现出地方实力派的生存法则。^④ 土肥原充分利用宋哲元的窘况，软硬兼施，极尽暧昧，为其华北活动铺路开道。

在《秦土协定》交涉及如何对待宋哲元问题上，关东军与华北驻屯军、陆军中央部之间存在分歧，但最终还是执行了陆军中央部专注“河北事件”交涉、不扩大“张北事件”的指示。在交涉过程中，土肥原忠实执行了关东军和陆军中央部的命令，并较好地处理了关东军、华北驻屯军及陆军中央部的多重关系，共同施压，迫使中方接受了《秦土协定》。^⑤

8月28日，南京政府任命宋哲元为平津卫戍司令，次日撤销政整会。^⑥ 至此，平津地区成为宋哲元的势力范围，土肥原设想的第二十九军移驻平津地区的计划变成了现实。不久，土肥原利用与宋哲元的关系，开始策动分裂中国的“华北自治运动”。

三、积极策划和推动“华北自治运动”

《何梅协定》及《秦土协定》大大削弱了南京政府对冀察两省的统治力，导致华北局势剧变，为日本“华北分离工作”提供了条件。1935年8月1日，陆军省制定了《对华北政策》，要求尽可能迫使中方严格遵守上述协定的要求，以达到华北尤其是冀察两省成为日“满”国防上安全地区，并促进华北各省与日“满”间的经济关系，使华北五省变成不受制于南京政府的亲日“满”“自治”地带。^⑦ 同时，陆军、海军、外务三省经过磋商，于10月4日制定了对华政策原则（即“广田三原则”），向中方提出：1. 取缔反日言行，放弃“以夷制夷”政策；2. 默认“满洲国”存在；3. 共同防共。该原

① 「在中国若杉大使館參事官發広田外務大臣宛第二二〇号電報」（1935年6月28日）、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昭和期Ⅱ第1部第4卷上、363頁。

② 「桑原北平補佐官發長谷川海軍次官、加藤軍令部次長等宛機密第二番電報」（1935年7月12日）、東京大学社会科学研究所・雑誌掛編『島田文書——海軍軍令部關係資料37・華北ニ於ケル日支軍交渉(一)(北支事件)海軍・外務電(昭和10年)』、214—215頁。

③ 《汪兆铭自南京致蒋中正六月感电》（1935年6月27日），台北，“国史馆”藏，蒋中正总统文物档案，002/080103/00022/001。

④ 陈志让指出，军阀、地方实力派最关心的问题是“地盘”（土地），“养兵”及“找钱”。参见陈志让《军绅政权——近代中国的军阀时期》，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0年版，第65—66、68、70页。

⑤ 陆军省对满事务局员片仓襄后来回忆，在交涉过程中，土肥原经过与关东军、陆军中央部充分联系之后采取措施，片仓也对此予以支援。参见片倉襄『片倉參謀の証言 叛乱と鎮圧』、芙蓉書房、1981年、67—68頁。

⑥ 《国民政府令》（1935年8月28日）、《国民政府令》（1935年8月29日），李云汉编：《抗战前华北政局史料》，第148、143页。

⑦ 「滿受大日記[昭和10年]11冊ノ内其9」、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A03032001100（第705画像目から第706画像目まで）、昭和十年・十一冊ノ内其九・満受大日記（密）陸軍省（国立公文書館）。

则虽不包括“华北自治”，但是广田弘毅为使中方接受该原则，积极利用陆军所策动的“华北自治运动”。^①

9月24日，新任华北驻屯军司令官多田骏公开鼓吹“华北自治运动”，以实现华北经济独立及建立“华北五省联合自治政府”（即“多田声明”）。^②10月13日至14日，参谋本部第二部部长冈村宁次在大连召开驻华日军高官会议，板垣征四郎、多田骏、矶谷廉介（驻华大使馆武官）等与会，会议认为“中国不可实现统一”。^③总之，自1935年下半年，以陆军为中心推行的“华北自治运动”紧锣密鼓地开展起来。

作为关东军代表的土肥原，在迫使中方承认《秦土协定》后，转而策动“华北自治运动”。当时华北地方实力派中，宋哲元势力最大，也是日方工作重心。土肥原利用其与宋的关系，谋划让宋脱离中央，宣布“自治”。9月25日，土肥原赴张家口与秦德纯、萧振瀛等分别进行会谈。据秦德纯向何应钦的报告，土肥原的目标是“迫促华北改变局面”，具体步骤为：“（一）先唱联省自治，使华北事实上脱离中央。（二）第二步逐渐实现华北之独立组织”。^④对于土肥原的“华北自治”要求，宋哲元认为有利于自身生存，有所响应，他与韩复榘（山东省主席）联系，计划拥戴阎锡山为首领，实施华北联省自治。^⑤宋哲元还向日本驻南京总领事须磨弥吉郎探询，如推动“华北自治”，日方是否予以支援的问题。^⑥

太原绥靖主任阎锡山是控制山西、绥远两省的地方实力派，其动向对“华北自治”影响极大，土肥原和关东军曾派人到山西促使阎加入“联省自治”。^⑦老谋深算的阎锡山虚于委蛇，并未有实际行动。^⑧为防阎锡山倒向日本，蒋介石于10月13日亲赴太原会晤阎锡山予以安抚，使阎暂时打消了参与“自治”的念头。^⑨至此，土肥原明白阎锡山不大可能参与“华北自治运动”，转而专注于对宋哲元的拉拢。

自《塘沽停战协定》签订后，关东军开始主导华北工作，山海关、通州、唐山等地的特务机关均由土肥原管辖。华北驻屯军司令官多田骏明确支持“华北自治运动”，为促使两军协同配合，关东军司令官南次郎决定派土肥原予以支援，并明令其在多田指挥下推进工作。尽管如此，土肥原名义上是赴天津“支援”，实际上却操纵了“华北自治运动”的主导权。此外，土肥原虽是多田在陆军士官学校的晚辈，但在日本陆军省的等级排序中，土肥原高于多田，且两人关系并不融洽。面对推动“华北自治运动”这一立功机会，多田显然不愿让土肥原专美。为此，多田曾婉言拒绝南次郎的提议，但南次郎坚持派遣。最终，华北驻屯军只得接受土肥原的“支援”。这一派遣事前并未征得陆

① 服部龍二『広田弘毅——「悲劇の宰相」の実像』、中央公論新社、2008年、95—102頁。

② 「北支五省聯合の自治体結成が必要——駐屯軍多田司令官談」、「大阪朝日新聞」、1935年9月25日、1面。

③ 外務省「岡村少将来談要領」（1935年10月18日）、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昭和期Ⅱ第1部第4卷上、74—76頁。

④ 《何应钦致蒋中正十月东戍电》（1935年10月1日），《何应钦致蒋中正十月虞申电》（1935年10月7日），《何应钦将军九五纪事长编》上册，第440、442页。

⑤ 《徐永昌日记》第3册，1935年7月31日、10月2日，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91年版，第294—295、312页。

⑥ 「北支ノ将来性」、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B02030152400（第6画像目から第7画像目）、帝国ノ対支外交政策関係一件 第五卷(A.1.1)（外務省外交史料館）。

⑦ 《杨杰、熊斌自南京致蒋中正十月佳电》（1935年10月9日），台北，“国史馆”藏，蒋中正总统文物档案，002/080103/00020/141。

⑧ 「将官談話会月報 昭和10年11月10日 第196号(1)」、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C15120410900（第37、40画像目）、将官談話会月報 第191—197号 昭和10.6—12月（防衛省防衛研究所）。

⑨ 《蒋中正致沈鸿烈十月寒戌电》（1935年10月14日），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1编，“緒編”（1），第702页；阎伯川先生纪念会编：《民国阎伯川先生锡山年谱长编初稿》第5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8年版，第1860—1861页。

军中央部同意,但得到了陆军中央部的事后认可。于是,土肥原以督促宋哲元践约为名,在关东军参谋专田盛寿陪同下赶赴天津。^①

在推进“华北自治运动”的谋略上,多田策划让阎锡山、韩复榘、宋哲元、商震等地方实力派联合成立新政府^②,甚至还计划迫使何应钦与中央决裂,拥戴其为新政府的首领。^③ 土肥原则从阎锡山的态度上意识到,华北五省同时“自治”极为困难,遂计划先从河北、平津地区实施“自治”,逐渐扩至华北五省。在双方争执不下时,土肥原获得了关东军强力支持,他计划以北平为中心策动“自治”,高桥坦对此表示支持。^④

根据土肥原的计划,华北各地实力派应主动实施“自治”,先由宋哲元、商震组织“河北省反共自治委员会”,宣布河北脱离南京政府,要求韩复榘、吴佩孚、曹锟、曹汝霖等新旧军阀、政客加入。在财政方面,为避免国际纠纷,土肥原计划暂时不控制关税,而将盐税、统税及其他税收截留,用于地方行政费。土肥原认为,“华北自治运动”的展开,必须采取基于“民意”走向“自治”的方式,否则“会被怀疑为单纯的地方军阀所策动,难以奏功”。^⑤ 关东军为此制定了《关东军伴随华北工作的宣传计划》,要求宣传华北民众常年遭受南京政府压榨,急需摆脱桎梏以求“自治”。^⑥ 土肥原据此在华北组织了普安协会、中华民主同盟会等“民众组织”,展开反国民党、倡导“自治”的宣传。尽管土肥原表面上倡导基于民意的“华北自治运动”,但其策划的截留税收等手法,与军阀无异。^⑦

与此同时,为挽救财政危机,南京政府于11月3日宣布进行币制改革,实行法币政策,白银归收国有,华北白银将集中到上海。这一方案遭到日本特别是正在推进“华北自治运动”的驻华陆军的强烈反对,刺激了日本加快“华北自治运动”的步伐。

11月13日,南次郎向广田弘毅建议,为对抗南京政府,应立即实行华北分离政策,使华北各省从南京政府统治下“自主”分离。^⑧ 土肥原也加速策动宋哲元集团,催促其公开实施“华北

① 对于土肥原与多田在“华北自治运动”上的矛盾,专田盛寿、河边虎四郎、田中隆吉这三名关东军参谋都有所提及。关于陆军中央部是否同意关东军派土肥原到天津的问题,据河边回忆,当时并没有取得陆军中央部的同意,而田中在远东国际军事法庭讯问中提到,其取得了陆军中央部的同意,并在审判证言中说是事后承认。关于土肥原赴天津的时间,专田回忆说是10月上旬,而松井忠雄(关东军多伦特务机关辅佐官)在手记中写道,土肥原在华北停留50天之后,1935年12月26日返回东北,稻叶正夫(防卫厅战史室编纂官)引用其手记解释,土肥原10月上旬赴华北,10月底曾一度返回向关东军报告,而根据商震的报告及天津《大公报》报道,土肥原11月6日赴天津。由于史料有限,目前无法确定土肥原到天津的时间是10月上旬还是11月6日,但在11月6日以后确实在天津活动。参见土肥原賢二刊行会編『日中友好の捨石——秘録土肥原賢二』、芙蓉書房、1972年、282—284、560頁;「河辺虎四郎少将回想答録」(1940年)、小林龍夫等編『現代史資料』12、みすず書房、1965年、407—409頁;極東國際軍事裁判公判記録刊行会編『極東國際軍事裁判公判記録』II、富山房、1949年、86頁;《商震致蔣中正、汪兆銘等十一月電》(1935年11月7日),台北,“國史館”藏,蔣中正總統文物檔案,002/090200/00020/072;《時人行踪——土肥原》,天津《大公報》,1935年11月7日,第1張第4版。

② 土肥原賢二刊行会編『日中友好の捨石——秘録土肥原賢二』、285頁。

③ 「北支ノ将来性」、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B02030152400(第8画像目)、帝国ノ対支外交政策関係一件第五卷(A.1.1)(外務省外交史料館)。

④ 土肥原賢二刊行会編『日中友好の捨石——秘録土肥原賢二』、285—288、290—291頁。

⑤ 「在中国若杉大使館參事官發広田外務大臣宛第三八七號電報」(1935年11月16日)、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昭和期II第1部第4卷上、376—377頁。

⑥ 「対北支工作二伴ノ關東軍宣伝計画」、内川芳美編『現代史資料』40、みすず書房、1973年、400—401頁。该计划的制定时间不详,1935年12月9日关东军参谋长西尾寿造向陆军次官古庄干郎致电通知了该计划。

⑦ 陈志让指出,地方军阀以地方利益考量往往截留税款,导致了中央及各省财政收入大减。参见陈志让《军绅政权——近代中国的军阀时期》,第118页。

⑧ 「在滿州國南大使發広田外務大臣宛伝言」(1935年11月13日)、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昭和期II第1部第4卷上、372—373頁。

自治”。^① 11月12日及16日,为支援土肥原的工作,关东军陈兵山海关进行军事威胁。^②

面对日军威胁和南京政府的警告,宋哲元采取两面派政策。一方面对日妥协,于11月9日宣布禁止白银南运^③,并在11日致电国民党“五大”,要求开放政权、结束训政、实施宪政^④,同时还向日方表明,将尽力满足日方要求,积极发动“华北自治运动”,建立“华北自治政府”。其具体计划为:1. 从河北着手建立亲日的“反共自治政府”;2. 逐步扩大至华北五省三市;3. “自治政府”在外交、内政、经济、财政等方面高度自由,在财政上接收关税、盐税、统税等税收。^⑤ 显然,宋哲元的计划与前文所述土肥原所提出的“自治”计划大体一致,是对土肥原方案的响应。另一方面,考虑到国内强大的民族主义浪潮,宋哲元并不敢真与南京政府决裂,而是反复诉说日本威胁,密告土肥原的华北分裂活动,请求速派高官来北平压阵。^⑥

此时南京政府内部,随着汪精卫一派的急速失势,蒋介石出面掌管对日外交。在日军咄咄逼人的分裂攻势下,蒋介石高度戒备宋哲元附和土肥原的活动^⑦,他一面鼓励宋哲元抵制日本^⑧,一面调集中央军布置于陇海铁路沿线,威慑宋哲元等华北地方实力派。^⑨ 在这种情况下,商震、韩复榘均表示不会赴平津参与“自治”,同时采取敷衍日方利诱的态度。^⑩

在商震及韩复榘坐山观望的情况下,土肥原逼迫宋哲元单独宣布“自治”,以11月19日为限,要求其明确答复是否成立“自治防共委员会”。独木难支的宋哲元于19日离开北平赴天津躲避,土肥原则追到天津迫其表态。宋哲元敷衍说对日交涉问题均由萧振瀛、秦德纯、陈觉生负责。^⑪ 20日,萧振瀛表态停止对日谈判。^⑫ 至此,土肥原策动宋哲元实施“华北自治”的阴谋宣告失败。

① 「在中国若杉大使館參事官發広田外務大臣宛第三八九号電報」(1935年11月17日)、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昭和期Ⅱ第1部第4卷上、378頁。

② 「關東軍の国境集中に関する參謀本部への報告」(1935年11月12日)、秦郁彦『日中戰爭史』、338頁、付録資料7、「關東軍命令(關作命第七三一号)」(1935年11月16日)、秦郁彦『日中戰爭史』、338頁、付録資料7。

③ 「河北山東同時に銀移動禁止命令」、『東京朝日新聞』夕刊、1935年11月10日、1面。

④ 《宋哲元電呈大會,請開放政權,結束訓政,開始憲政》,天津《大公報》,1935年11月12日,第1張第3版。

⑤ 「在中国若杉大使館參事官發広田外務大臣宛第三八六号電報」(1935年11月16日)、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昭和期Ⅱ第1部第4卷上、375頁、參謀本部「北支自治運動の推移(支那時局報第一号)」(1936年1月9日)、島田俊彦、稻葉正夫編『現代史資料』8、130頁。

⑥ 《宋哲元致蔣中正十一月廿二電》(1935年11月17日)、《宋哲元、秦德純、蕭振瀛致何應欽十一月廿二電》(1935年11月19日),秦孝儀主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1編,“緒編”(1),第711—712、714頁。

⑦ 吕芳上主編:《蔣中正先生年譜長編》第4冊,台北,“國史館”2014年版,第723、725頁。

⑧ 《蔣中正致宋哲元十一月廿二電》(1935年11月16日),秦孝儀主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1編,“緒編”(1),第711頁;《蔣中正致宋哲元電》(1935年11月20日),秦孝儀主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1編,“緒編”(1),第714—715頁。

⑨ 參謀本部「北支自治運動の推移(支那時局報第一号)」(1936年1月9日)、島田俊彦、稻葉正夫編『現代史資料』8、130頁。

⑩ 《商震致何應欽十一月廿二電》(1935年11月19日)、《韓復榘致何應欽十一月廿二電》(1935年11月20日),《何應欽將軍九五紀事長編》上冊,第450頁;《商震致何應欽十一月廿二電》(1935年11月21日),《何應欽將軍九五紀事長編》上冊,第455頁;「在濟南西田總領事發広田外務大臣宛第二〇六号電報」(1935年11月20日)、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昭和期Ⅱ第1部第4卷上、386頁。

⑪ 《程錫庚致外交部十一月廿二電》(1935年11月22日),秦孝儀主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6編,“傀儡組織”(2),台北,中國國民党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81年版,第86頁;《蔣中正致沈鴻烈十一月廿二電》(1935年11月20日),秦孝儀主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1編,“緒編”(1),第716頁;《北平軍分會致何應欽十一月廿二電》(1935年11月23日),《何應欽將軍九五紀事長編》上冊,第457頁。

⑫ 《程錫庚致外交部十一月廿二電》(1935年11月20日),秦孝儀主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1編,“緒編”(1),第718頁。

土肥原及关东军在华北的露骨行动,引起日本内阁担忧。虽然“华北自治”也是陆军中央部的目标,但为避免国际纠纷,谋求渐进式的“华北自治运动”,陆军中央部与外务省及海军协商,决定约束驻华陆军的行动。^①为此,陆军中央部命令土肥原勿强迫华北地方实力派立即宣布“自治”,“自治”时间由其自行决定,并与陆军中央部充分磋商“自治”内容^②;陆军中央部同时决定,华北工作改由华北驻屯军主导、关东军协助。^③陆军中央部还通报了宋哲元向蒋介石密告土肥原活动的情报,指示驻华陆军慎重行动。^④

鉴于宋哲元的敷衍,土肥原决定暂停对宋策动工作,转而唆使亲日的滦榆区行政督察专员殷汝耕建立“自治政府”。11月24日,土肥原在天津会见殷汝耕,要求其建立“自治政府”。^⑤殷汝耕响应土肥原号召,当天即在通州宣布停战区22县脱离中央、实施“自治”,翌日又成立“冀东防共自治委员会”。^⑥25日,殷汝耕向宋哲元、韩复榘等华北军政要人通电,吁其脱离中央参与冀东伪政府。^⑦然而谨慎的宋哲元未响应殷汝耕,他要求土肥原立即撤销冀东伪政府,土肥原不予接受,反而劝诱宋与殷建立联合“新政府”,由宋主导,日本保证应对南京政府的武力讨伐,但宋哲元未同意。^⑧

对于冀东伪政府的成立,南京政府迅速强势反应。11月26日,行政院决定撤销军分会,特派何应钦为行政院驻平办事处长官,特派宋哲元为冀察绥靖主任,令河北省政府将殷汝耕免职拿办。^⑨30日,何应钦携带蒋介石的六项授权北上处理华北问题。授权包括:1. 共同“防共”;2. 新币制在华北逐步实行;3. 加强东北、华北间的经济往来;4. 政府拨款支持生产建设;5. 悬案就地解决;6. 不分派别遴选才能以谋合理政治。^⑩土肥原非常清楚,何应钦北上意在强化中央对华北的控制,应对日本操纵的“华北自治”,故反对何应钦北上,宋哲元也不欢迎何应钦来华北做太上皇。他告诉土肥原,将会以时局困难为由,迫使何应钦认可“自治”。土肥原相信宋哲元会实施“自治”,如宋仍进行拖延,则另寻借口予以“膺惩”。^⑪果然,何应钦抵达北平后,宋哲元即向其诉苦,

① 「自昭和十年十月至十年十一月1/[昭和10年10月3日から昭和10年11月17日]」、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B02030479600(第18画像目から第19画像目)、満洲事変(支那兵ノ満鉄柳条溝爆破ニ因ル日、支軍衝突関係)/華北問題(日、支停戦協定及満、支国境諸懸案解決交渉ヲ含ム)松本記録第七巻(A.1.1)(外務省外交史料館)。

② 「自昭和十年十月至十年十一月3/[昭和10年11月21日須磨總領事発広田大臣宛公電第二九〇号]2[昭和10年11月21日から昭和10年11月25日]」、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B02030479800(第1画像目から第4画像目)、満洲事変(支那兵ノ満鉄柳条溝爆破ニ因ル日、支軍衝突関係)/華北問題(日、支停戦協定及満、支国境諸懸案解決交渉ヲ含ム)松本記録第七巻(A.1.1)(外務省外交史料館)。

③ 「古莊陸軍次官発西尾閏東軍參謀長、酒井支那駐屯軍參謀長等宛陸滿第六八四号電報」(1935年11月26日)、島田俊彦、稻葉正夫編『現代史資料』8、148頁。

④ 「古莊陸軍次官発西尾閏東軍參謀長、酒井支那駐屯軍參謀長宛陸滿第六七四号電報」(1935年11月22日)、島田俊彦、稻葉正夫編『現代史資料』8、147頁。

⑤ 土肥原賢二刊行会編『日中友好の捨石——秘録土肥原賢二』、286—287、291頁。

⑥ 《冀东防共自治会成立》(1935年11月25日),南开大学历史系、唐山市档案馆编:《冀东日伪政权》,档案出版社1992年版,第1—3页。

⑦ 《殷汝耕向宋哲元等发出的通电》(1935年11月25日),《冀东日伪政权》,第6—7页。

⑧ 土肥原賢二刊行会編『日中友好の捨石——秘録土肥原賢二』、293—294頁。

⑨ 《中央处理河北办法》(1935年11月26日),李云汉编:《抗战前华北政局史料》,第151页。

⑩ 《蒋中正致宋哲元十一月卅酉电》(1935年11月30日)、《蒋委员长于中央政治会议报告处理华北事件之经过并论政略与战略之运用》(1935年12月12日),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1编,“续编”(1),第725、739—740页;《训令》,台北,“国史馆”藏,蒋中正总统文物档案,002/080103/00019/120。

⑪ 「在中国武藤大使館一等書記官発広田外務大臣宛第四二七号電報」(1935年12月4日)、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昭和期Ⅱ第1部第4卷上、430—431頁。

表示受到日方巨大压力。^① 12月5日,他将维持平津治安的责任推给何应钦、商震,自己躲到西山休息。^② 与土肥原有分歧的多田骏,也反对何应钦北上。^③ 日方刁难,宋不配合,何在北平寸步难行,无奈之下只得根据蒋介石指示,提议设立由宋哲元担任委员长的冀察政务委员会^④,并为蒋所采纳。^⑤

冀察政务委员会是蒋介石在日军压力之下为保全华北主权而设立的。在“华北自治运动”碰壁的情况下,土肥原转而利用冀察政务委员会谋求分离华北。他要求宋哲元坚持“华北人主持华北自治”的原则,要求冀察政务委员会拥有人事、军事、财政、经济及外交等诸权限。^⑥ 蒋介石认为:“冀察政务委员会之上,应加行政院字样,殊为必要也”^⑦,明确要求规定该委员会从属于行政院;对此,土肥原坚决反对,向宋哲元要求只规定冀察政务委员会处于中国宗主权之下即可^⑧,力图排除南京政府对该委员会的控制。最终,双方做出妥协,土肥原不再坚持对中国行政主权的限制,蒋介石也不再坚持名称前加“行政院”一词。^⑨ 1936年1月17日,南京政府公布了《冀察政务委员会暂行组织大纲》,明确对冀察政务委员会的人事任命权和职权的控制。^⑩

1935年12月11日,南京政府发布《国民政府令》,委任宋哲元、万福麟、王揖唐、刘哲、李廷玉、贾德耀、胡毓坤、高凌霨、王克敏、萧振瀛、秦德纯、张自忠、程克、门致中、周作民、石敬亭、冷家骥为冀察政务委员会委员,宋哲元为委员长。^⑪ 这一组织结构中宋部第二十九军的人数最多,亲日分子不少,基本上没有南京政府的代表,加之11月至12月间冀察两省主席及平津两市市长为宋部人物独占,故此时宋哲元对冀察政务委员会拥有强大的影响力。^⑫ 12月18日,冀察政务委员会在北平宣告成立,土肥原积极策动的“华北自治运动”到此结束。

简言之,冀察政务委员会的成立,并非南京政府和日方的初衷,而是双方妥协的产物,实质是一个“半自治”政权机构。土肥原对此虽不满意,但尚可接受,认为此后可以利用该机构谋求

① 《何应钦自北平致蒋中正十二月歌电》(1935年12月5日),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1编,“续编”(1),第730—731页。

② 《何应钦到北平后的河北局势》,李云汉编:《抗战前华北政局史料》,第159—160页。

③ 《何应钦自北平致蒋中正十二月支酉电》(1935年12月4日),台北,“国史馆”藏,蒋中正总统文物档案,002/080103/00019/082。

④ 《何应钦自北平致蒋中正十二月歌电》(1935年12月5日),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1编,“续编”(1),第731页。

⑤ 《蒋中正致何应钦十二月鱼电》(1935年12月6日),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1编,“续编”(1),第732页。

⑥ 「在中国武藤大使館一等書記官発広田外務大臣宛第四三一号電報」(1935年12月7日)、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昭和期Ⅱ第1部第4卷上,438—439頁。

⑦ 《蒋中正致何应钦十二月佳亥电》(1935年12月9日),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1编,“续编”(1),第735页。

⑧ 「在中国武藤大使館一等書記官発広田外務大臣宛第四三二号電報」(1935年12月8日)、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昭和期Ⅱ第1部第4卷上,439頁。

⑨ 「古莊陸軍次官發西尾閏東軍參謀長、永見支那駐屯軍參謀長等宛陸滿第七〇八号電報」(1935年12月9日)、島田俊彦、稻葉正夫編『現代史資料』8,149頁;《何应钦、熊式辉、陈仪自北平致蒋中正十二月蒸午电》(1935年12月10日),台北,“国史馆”藏,蒋中正总统文物档案,002/080103/00023/001;《蒋中正致何应钦十二月灰亥电》(1935年12月10日),台北,“国史馆”藏,蒋中正总统文物档案,002/080103/00023/001。

⑩ 《冀察政务委员会暂行组织大纲》(1936年1月17日),李云汉编:《抗战前华北政局史料》,第167—168页。

⑪ 《国民政府令》(1935年12月11日),李云汉编:《抗战前华北政局史料》,第161页。

⑫ 黄自進「全面戦争前夜における日中関係——緩衝勢力の位置づけを中心に(一九三三—一九三五年)」、黄自進等編著『「日中戦争」とは何だったのか——複眼的視点』,53頁。

利益。^① 关东军最初反对宋哲元与南京政府妥协，希望其效仿殷汝耕宣布“自治”^②，但在土肥原说服下，最终同意以设立冀察政务委员会收场。^③ 在“华北自治”问题上，宋哲元与土肥原的目的虽有本质不同，但在摆脱南京政府控制，实施“自治”这一点上有着相同的利益诉求，这是冀察政务委员会得以成立的重要原因。由于“华北自治运动”结果并不理想，土肥原便计划利用冀察政务委员会这个舞台，扩充“自治”程度并将“自治”范围扩至华北五省。

四、土肥原与冀察政务委员会

“华北事变”后，关东军与华北驻屯军间在华北主导权上的争斗仍在继续。1935年12月26日，土肥原返回东北向关东军报告“华北自治运动”结果。^④ 27日，关东军参谋长西尾寿造致电陆军次官古庄干郎及参谋次长杉山元，请求再派土肥原到平津两地，在与华北驻屯军司令官密切联系下，负责对冀察政务委员会的工作，陆军省则以土肥原需服从华北驻屯军司令官节制为条件表示同意。^⑤ 为便于对日交涉，宋哲元也表示冀察政务委员会将聘请土肥原为最高顾问。^⑥ 华北驻屯军对此两项安排均表示不满。1936年1月4日，华北驻屯军参谋长永见俊德致电古庄干郎，表示同意土肥原在华北驻屯军司令官节制下负责对冀察政务委员会的工作，但提出这只能是暂时性的，同时请求华北驻屯军在北平设立特务机关负责华北工作，并反对冀察政务委员会的最高顾问制度。^⑦ 由于华北驻屯军的反对，土肥原就任顾问之事不了了之。^⑧ 1月11日，土肥原赴天津，14日，华北驻屯军令其负责对冀察政务委员会的工作。^⑨

1月13日，为应对冀察政务委员会成立后华北的新局面，经与外务、海军两省磋商，陆军中央部制定了《华北处理要纲》，这是陆军、海军、外务三省对华北问题的共同国策方针，目的是实现“华北自治”并调整华北与日“满”关系，主要内容有：1. 从冀察两省及平津两市开始完成“自治”，此后逐渐将其范围扩大到华北其余三省；2. 在冀察政务委员会的“自治”功能尚不充分的阶段，支持冀东政府的独立，等到冀察政务委员会充分“自治”后，尽快使冀东政府与冀察政务委员会合并；

① 「久保田天津出張員發長谷川海軍次官、嶋田軍令部次長等宛機密第九番電報」(1935年12月16日)、東京大学社会科学院研究所・雑誌掛編『島田文書——海軍軍令部關係資料61・支那關係(北支問題・上海水兵問題・北支密輸問題)(自昭和10年11月至昭和11年6月)』。島田文書本卷没有标注页码。根据田中隆吉的回忆，在冀察政务委员会成立后，土肥原一度返回长春，向南次郎进行同样内容的报告。参见極東國際軍事裁判公判記録刊行会編『極東國際軍事裁判公判記録』II、66頁。

② 「桑原北平補佐官發長谷川海軍次官、嶋田軍令部次長等宛機密第九四番電報」(1935年12月8日)、東京大学社会科学院研究所・雑誌掛編『島田文書——海軍軍令部關係資料61・支那關係(北支問題・上海水兵問題・北支密輸問題)(自昭和10年11月至昭和11年6月)』。

③ 「在滿州國南大使發広田外務大臣宛第一〇二八号電報」(1935年12月11日)、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昭和期II第1部第4卷上、443頁。

④ 《土肥原到长春，仍将来津》，天津《大公报》，1935年12月28日，第1张第3版。

⑤ 「冀察政務委員會指導の為土肥原少將北支派遣の件」、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Ref. C01003094800、昭和11年「陸満密綴 1.30—3.18」(防衛省防衛研究所)。

⑥ 《冀察問題交渉停頓》，《申报》，1936年2月1日，第1张第3版；「冀察政府の最高顧問——土肥原少將」、「東京朝日新聞」夕刊、1936年2月5日、1面；「新政権顧問に土肥原少將招聘か」、「大阪朝日新聞」、1935年12月16日、1面。

⑦ 「冀察政権の指導に関する件」、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Ref. C01003092600、昭和11年「陸満密綴 1.7—1.16」(防衛省防衛研究所)。

⑧ 田中隆吉在远东国际军事法庭上最初表示土肥原曾就任过冀察政务委员会最高顾问，后受到土肥原辩护人的反驳，转而表示对此他记忆不清，土肥原或许未就任最高顾问。参见極東國際軍事裁判公判記録刊行会編『極東國際軍事裁判公判記録』II、66、79頁。

⑨ 「支那駐屯軍月報」、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Ref. C01003332000(第14画像目から第15画像目)、昭和13年「満受大日記2の1」(防衛省防衛研究所)。

3.“自治”工作应着重于财政、经济、金融、军事、民众等方面,但应回避急躁工作,逐步进行;4. 内蒙古工作在不妨碍华北工作开展的范围内继续进行;5. 原则上由华北驻屯军负责处理华北问题,在北平设立机关受华北驻屯军司令官节制,关东军以及驻华北各机关则对华北驻屯军的工作予以协助。^①《华北处理要纲》的制定,一方面表明日本政府正式决定支持陆军对华北的分离政策,同时又对驻华陆军“急躁”无限制的华北工作加以约束。根据该文件规定,华北驻屯军获得对华北工作的主导权,关东军降为协助地位。

冀察政务委员会成立后相继设立经济委员会、外交委员会等,准备对日交涉。根据冀察“自治”工作的原则,土肥原要求冀察政务委员会自行处理各种问题,只向南京政府备案,无须其批准。^②由于宋哲元极力避免与日军冲突,并欲借力日本强化自身,所以基本接受了土肥原的要求。

冀察政务委员会面临的一个重大问题即是财政问题。委员会尽管继承了军分会的预算,但除了要继续向东北军和商震部队支付军费,向冀东伪政府交付部分铁路收入和部分盐税收入之外,还要负担其自身的运行费用。因此造成冀察政务委员会及冀察两省政府财政上的困难,冀东伪政府财政却有保障。^③土肥原为此向宋哲元提出财政独立的要求,主要是完全接收关税、盐税、统税及烟酒税等国税,在此基础上实行独立预算。^④

1936年1月4日,冀察政务委员会决定停止向南京交付冀察两省的盐税及其他税收,并只向南京交付铁路收入的1/3。^⑤18日,委员会又向总税务司要求接收天津海关税收,但遭到拒绝。^⑥对于冀察政务委员会的一系列行动,南京政府派铁道部部长张嘉璈出面交涉,1月下旬他在北平与冀察政务委员会外交委员会主席委员陈中孚就冀察财政问题进行谈判。双方约定:1. 财政部每月向冀察政务委员会交付100万元关税;2. 长芦稽核所每月向冀察政务委员会交付150万元盐税;3. 北宁铁路局每月向冀察政务委员会交付20万元收入;4. 其他在冀察两省内的中央税收机关,每月在扣除经费及债务之后,将余额全部交付冀察政务委员会;5. 对于各项收入的不足,冀察政务委员会每月向财政部请求补助。^⑦然而,南京政府实际上只向冀察政务委员会交付了五六十万元的关税,不足部分并未给予补助。^⑧因此,冀察政务委员会于2月上旬派北平特别市社会局局长雷嗣

① 「第一次北支処理要綱」(1936年1月13日)、島田俊彦、稻葉正夫編『現代史資料』8、349—350頁。

② 「在中国武藤大使館一等書記官発広田外務大臣宛第七四号電報」(1936年2月24日)、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昭和期Ⅱ第1部第5卷下、外務省、2008年、1023頁。

③ 「在中国武藤大使館一等書記官発広田外務大臣宛第四九号電報」(1936年2月5日)、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昭和期Ⅱ第1部第5卷下、970頁、久保田久晴「天津鎖聞(天津特報第一号)」(1936年1月23日)、島田俊彦、稻葉正夫編『現代史資料』8、138頁、「北支自治運動」、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B13081260700(第26画像目から第27画像目)、最近支那關係諸問題摘要(第六十九特別議会用)完(対支那政策、北支自治、内蒙、排日、財政)(外務省外交史料館)。

④ 「桑原北平補佐官発長谷川海軍次官、嶋田軍令部次長等宛機密第一〇〇番電報」此电报没有标注日期、東京大学社会科学研究所・雑誌掛編『島田文書——海軍軍令部関係資料61・支那關係(北支問題・上海水兵問題・北支密輸問題)(自昭和10年11月至昭和11年6月)』;《严宽一月卅日电》(1936年1月30日),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6编,“傀儡组织”(2),第96页。

⑤ 「北支自治運動」、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B13081260700(第28画像目)、最近支那關係諸問題摘要(第六十九特別議会用)完(対支那政策、北支自治、内蒙、排日、財政)(外務省外交史料館)。

⑥ 「在中国有吉大使発広田外務大臣宛第三二号電報」(1936年1月21日)、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昭和期Ⅱ第1部第5卷下、968頁。

⑦ 「在天津川越總領事発広田外務大臣宛第五七号電報」(1936年2月22日)、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昭和期Ⅱ第1部第5卷下、971頁、「北支自治運動」、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B13081260700(第28画像目、第41画像目から第42画像目)、最近支那關係諸問題摘要(第六十九特別議会用)完(対支那政策、北支自治、内蒙、排日、財政)(外務省外交史料館)。

⑧ 「在中国武藤大使館一等書記官発広田外務大臣宛第四九号電報」(1936年2月5日)、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昭和期Ⅱ第1部第5卷下、969頁、「北支自治運動」、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B13081260700(第29画像目)、最近支那關係諸問題摘要(第六十九特別議会用)完(対支那政策、北支自治、内蒙、排日、財政)(外務省外交史料館)。

尚到南京要求：1. 停止自冀察税收中向东北军拨付的 200 万元军费；2. 扣除外债担保的全部关税以及铁路等国营机关的全部收入，全部上缴冀察政务委员会。南京政府只答应了前者，没有允许后者。2月14日，冀察政务委员会不顾中央方针，决定强行接收扣除外债担保的全部关税以及包括内外债担保的国营机关的全部收入，并向各机关发出命令。为避免国际纠纷，冀察政务委员会未敢将该措施付诸实施，但却因此与南京政府产生了矛盾^①，此后财政独立成了遗留问题。截留地方税款属于破坏国家财政统一的行为，在土肥原唆使下，宋哲元虽然只是“口头”宣布截留税款，但也是对南京政府权威的公开挑战。

铁路建设是冀察政务委员会的重要任务之一，首先纳入建设目标的是沧石铁路，日方谋求利用该铁路运送井陉煤炭到天津再转运日本。北洋时期以来，一些华北军阀重视建设沧石铁路。1929年，控制河北省的阎锡山未经国民政府允许，与日方满铁系统的华昌公司签订了沧石铁路借款合同。1933年《塘沽停战协定》签订后，日本外务省利用华昌公司的合同，不断向南京政府谋求沧石铁路的权益。^② 冀察政务委员会成立后，土肥原认为外务省的沧石铁路权益主张已经过时。他认为，日方对沧石铁路的控制极为薄弱，鉴于目前华北局势的变化，日方已不能满足过去的要求。他基于冀察“自治”的原则，提出在沧石铁路建设问题上，不把南京政府作为交涉对象，只与冀察政务委员会商谈合作建设。为此，他向宋哲元、陈觉生提出日本与冀察政务委员会合作建设沧石铁路的计划，并获得宋、陈的赞同。^③ 1936年2月18日，南京政府铁道部向冀察政务委员会提议商谈沧石铁路建设问题，但遭到拒绝。^④ 23日，宋哲元与冀察政务委员会政务处处长潘毓桂协商，决定尽快与满铁代表就沧石铁路建设问题进行谈判。^⑤ 26日，宋哲元向华昌公司代表表示，准备依靠日本借款，由冀察政务委员会独力建设沧石铁路，对于南京政府则采取“备案”形式。^⑥ 宋哲元尽管未采取土肥原所提出的合办方式是采取借款方式，但是谋求由冀察政务委员会独力建设沧石铁路，某种程度上迎合了土肥原排斥南京政府的要求。土肥原离任后，日方要求将路线改为天津至石家庄，宋哲元接受了这一方案，但遭到南京政府的反对，结果铁路建设不了了之。

冀察政务委员会成立后，还面临一个棘手问题，就是撤销冀东伪政府。1935年12月25日，“冀东防共自治委员会”改名为“冀东防共自治政府”，进一步明确了其“独立政府”的地位。冀东伪政府占据了河北省东部的广大区域和丰富财源，背后还有日军支持，令冀察政务委员会十分苦恼。委员会成立后，宋哲元即与土肥原就冀东伪政府的处理进行交涉。同时，因《华北处理要纲》规定，要基于冀察政务委员会的“自治”程度来判断是否撤销冀东伪政府，故土肥原也认为，为避

① 久保田久晴「冀察政務委員会自治工作ノ進度(天海秘情報第一号)」(1936年3月5日)、東京大学社会科学研究所・雑誌掛編『島田文書——海軍軍令部関係資料 57・北支自治運動(冀東政府・冀察政權)(昭和 10、11 年)』、166—167 頁、「北支自治運動」、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B13081260700(第 24 画像目から第 25 画像目、第 29 画像目から第 30 画像目)、最近支那關係諸問題摘要(第六十九特別議会用)完(対支那政策、北支自治、内蒙、排日、財政)(外務省外交史料館)。

② 萩原充「「華北經濟提携」をめぐる日中関係——鐵道と資源開発を中心に」、社会経済史学会編『社会経済史学』53号4巻(1987年10月)、10—14 頁；藤枝賢治「滄石鐵道敷設をめぐる日中交渉(一)」、駒沢史学会編『駒沢史学』第 77 号(2012年1月)、99—108 頁。

③ 「在中国武藤大使館一等書記官堺広田外務大臣宛第七四号電報」(1936年2月24日)、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昭和期Ⅱ第1部第5卷下、1023 頁。

④ 久保田久晴「冀察政務委員会自治工作ノ進度(天海秘情報第一号)」(1936年3月5日)、東京大学社会科学研究所・雑誌掛編『島田文書——海軍軍令部関係資料 57・北支自治運動(冀東政府・冀察政權)(昭和 10、11 年)』、166 頁。

⑤ 「分割 1」、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B10074699000(第 27 画像目)、滄石(岐石、滄沽)鐵道関係一件第五卷(F. 1.9)(外務省外交史料館)。

⑥ 「分割 1」、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B10074699000(第 38 画像目)、滄石(岐石、滄沽)鐵道関係一件第五卷(F. 1.9)(外務省外交史料館)。

免中方怀疑冀东政府将编入“满洲国”，应尽快采取措施解决冀东政府问题。^①

然而，双方关于撤销冀东伪政府的条件未达成共识，其原因主要是对殷汝耕的处理以及冀察“自治”的进度。早在1936年1月初，秦德纯就向日方提出以宋哲元请求中央撤销殷的通缉令为条件，撤销冀东伪政府，冀东归属河北省政府，但这一提议遭到日方拒绝。^②在冀察“自治”程度问题上，土肥原所持原则为：1. 在财政、交通等方面实现“自主”；2. 选举“自治运动派”为地方参议员，监督冀察政务委员会；3. 上述两项实现后，日方即撤销冀东伪政府。^③1935年12月9日，李守信所率的“蒙古保安队”自多伦进攻沽源（即“察东事件”），关东军借此要求张北六县脱离冀察政务委员会的统治，并命令土肥原与宋哲元进行交涉。^④宋哲元接受土肥原的要求，最初是以撤销冀东伪政府为条件的。^⑤但土肥原表示：“政委会尚在过渡期，成绩甚优，财政根基，亦甚不弱”，对于撤销冀东伪政府，则以殷汝耕的反对为由表示时机未到。^⑥冀东伪政府是土肥原一手扶持的“华北自治”的“示范区”，尽管他对冀察政务委员会的一些“自治”措施表示满意，但其“自治”程度毕竟与冀东伪政府差距巨大，再加之殷汝耕的强烈反对，土肥原表示冀东伪政府还不能立即撤销。另外，关东军与华北驻屯军的矛盾也使撤销冀东伪政府问题复杂化。冀察政务委员会除土肥原之外，还以多田骏为交涉对象谋求撤销冀东伪政府，但土肥原与多田之间存在矛盾。1936年2月23日，多田在对新闻记者谈话中表示：“土肥原与北平当局，并无进行中日交涉问题之使命。”^⑦土肥原与多田的矛盾，使得撤销冀东伪政府问题更难解决。冀东伪政府问题在土肥原离任之后仍是中日间的重要问题，一直延续到中日全面战争爆发。

土肥原策动成立冀察政务委员会的重要目标之一，是以“共同防共”为名实施“联省自治”之实。“共同防共”不仅是日本陆军的主要要求，也是日本政府的国策，“广田三原则”也包括“共同防共”要求。冀察政务委员会成立前后，由于“一二·九”学生运动、红军东征等影响，宋哲元、阎锡山等华北地方实力派感觉到了中共对自身的威胁，故至此，“共同防共”成了日本与华北地方实力派进行合作的借口。值得注意的是，华北“共同防共”的目的不仅在于对抗共产党，也是要以此为名拉拢华北地方实力派实施“自治”，以对抗南京政府。日本陆军企图与冀察政务委员会签订“防共协定”，其动机也包括利用该协定进一步拉拢山东、山西。^⑧经土肥原唆使，1936年1月中旬，宋哲元与韩复榘之间互派代表，磋商冀鲁合作问题。1月31日，宋哲元秘密到山东武定县与韩复榘会谈，2月1日共同制定了有关华北五省合作的大纲，主要内容为：1. 华北五省在亲日、救国、防共的原则下以阎锡山为领袖采取联省自治；2. 与日本签订“防共协定”并实行经济合作；3. 在日本支持下实现金融独立以及关税接收；4. 向南京政府请求赋予自行处理华北问题的权限。同时，韩复榘派代表与阎锡山磋商华北五省合作问题，但是阎锡山担心日方对华北要求苛刻，同时希望利用中央军的支援阻止红军东征，因此表示不能立即参加华北五省合作。在土肥原斡旋下，冀察、山东与西

① 「早急な北支独立は実情に適せず——離平を前に土肥原少将談」、『東京朝日新聞』、1936年3月3日、3面。

② 《曾扩情致蒋中正电》（1936年1月4日），台北，“国史馆”藏，蒋中正总统文物档案，002/080200/00466/106。

③ 《严宽一月卅酉电》（1936年1月30日），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6编，“傀儡组织”（2），第96页。

④ 「河辺虎四郎少将回想答録」（1940年）、小林龍夫等編『現代史資料』12、409頁。

⑤ 久保田久晴「天津鎖聞（天津特報第一号）」（1936年1月23日）、島田俊彦、稻葉正夫編『現代史資料』8、139頁。

⑥ 《程锡庚致外交部二月寒电》（1936年2月14日），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6编，“傀儡组织”（2），第96—97页。

⑦ 《多田骏之谈话》，李云汉编：《抗战前华北政局史料》，第743页。

⑧ 外務省東亞局第一課「參謀本部喜多大佐談要領」（1936年1月20日）、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昭和期Ⅱ第1部第5卷上、外務省、2008年、7頁。

南派达成共识,于2月16日签订对南京攻守同盟。^①在土肥原鼓动下,华北地方实力派以“共同防共”为名的“联省自治”暗流涌动,但他们也担心在“共同防共”的名义下受制于日本^②,因此没有取得实际效果。

1936年一二·九事变发生后,日本陆军发生了大规模的人事变动,土肥原被调回国,晋升为第一师团留守师团长,1936年3月4日离开天津回国,结束了其分离华北的活动。随后,华北驻屯军负责对冀察政务委员会的工作,企图沿用土肥原的手法使“华北自治”实质化,最终导致了七七事变的爆发。

结语

九一八事变后,日本加快对华北的侵略步伐,1935年策动了华北事变。在这一过程中,作为关东军的代表,“中国通”土肥原贤二扮演了重要角色。

首先,在对华观以及对华政策意见上,土肥原受到关东军及陆军中央部军事战略的影响,特别关注华北的地位。他认为,南京政府的对日“亲善”态度不过是假象,“反日”才是本质,因此主张日本应该利用地方实力派来削弱南京政府的统治,迫其就范。此外,土肥原低估了中国民众的民族意识,认为中国不是近代国家,南京政府无法实现全国统一,因而实行分离华北政策具有可行性。关东军的分离华北政策深受土肥原的影响。

其次,在与关东军、华北驻屯军、陆军中央部间关系的问题上,土肥原积极从中协调,策动了华北事变。在《秦土协定》交涉过程中,土肥原忠实执行了关东军和陆军中央部的指令,很好地处理了关东军、华北驻屯军、陆军中央部三者间的关系,形成了三方一起向中方施压的局面。在“华北自治运动”中,土肥原与多田骏围绕方法、主导权等方面的问题产生分歧,在关东军支持下单独策动了“华北自治运动”,双方的矛盾直到华北事变后期仍未改变,然而基于“华北自治”的共同目标,两者仍存在着某种意义上的“合作”。

再次,在对宋哲元问题上,土肥原充分利用宋哲元自保妥协的态度,软硬兼施,大肆策动华北事变。他先是逼迫宋哲元接受《秦土协定》,后又利用宋氏操纵“华北自治运动”,迫使南京政府成立“半自治”性质的冀察政务委员会,进而企图利用该委员会使“华北自治”成为现实。土肥原的这种手段后来为华北驻屯军继承,并最终导致了七七事变的爆发。

总之,在华北事变中,土肥原既是政策制定者和推动者,又是实际实施者。土肥原在华北事变中的一系列分裂活动不是擅自专行,而是其与关东军、华北驻屯军及陆军中央部合谋进行的。最终,土肥原对华北的分裂活动,成为导致七七事变及日本全面侵华战争爆发的主要原因之一。

[作者石户谷哲,南开大学历史学院博士研究生]

(责任编辑:王来特)

① 久保田久晴「冀察政務委員会自治工作ノ進度(天海秘情報第一号)」(1936年3月5日)、東京大学社会科学研究所・雑誌掛編『島田文書——海軍軍令部関係資料57・北支自治運動(冀東政府・冀察政權)(昭和10、11年)』、168—172頁。

② 宋哲元的参谋王润贞告知关东军,宋在对日问题上基本采取暧昧态度,没有积极与日本合作的意图。参见「板垣關東軍參謀長發西尾參謀次長宛電報」(1936年3月28日)、東京大学社会科学研究所・雑誌掛編『島田文書——海軍軍令部関係資料61・支那關係(北支問題・上海水兵問題・北支密輸問題)(自昭和10年11月至昭和11年6月)』。

The Development and End of the Chinese Government's Diplomacy toward Italy during the War, 1937 – 1941 *Cai Zi*(77)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Export Trade Control System of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Total War of Resistance *Li Zhongqing*(89)

A Further Study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ilitary and Political Circles in Guangdong Province, 1944 – 1945 *Wang Yingjun*(103)

A Study of Dohihara Kenji and the North China Incident *Ishitoya Tetsu*(117)

After the September 18th Incident, Japan accelerated its aggression against North China. In the process of staging the North China Incident by the Japanese army in 1935, Dohihara Kenji, as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Kwantung Army and a "China Hand,"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First of all, Dohihara Kenji advocated the policy of separating North China from China. He always took actions under the guidance of the Japanese Kwantung Army and the Central Headquarters of the Japanese Military Army during the North China Incident, and to some extent also had cooperative relations with the Japanese North China Garrison Army. On the issue of winning over Song Zheyuan, Dohihara Kenji took advantage of Song's attitude of self-protection and compromise, and adopted the strategy of applying both hard and soft. This technique was inherited by the North China Garrison Army, and finally leading to the outbreak of the Marco Polo Bridge Incident in 1937. As for the North China Incident, Dohihara Kenji was both the policymaker and promoter of overall strategy, and the implementer, being the most important person. The exploration to Dohihara Kenji's activities before and after the North China Incident will help us to understand the continuity and complexity of Japan's strategy of invading China.

"Enemy Aircrafts Being Clowns:" The Air Strikes of the Sino-US Air Force on Japanese Shipping in the Late Period of the War of Resistance against Japanese Aggression, 1943 – 1945 *Xiao Mingli*(136)

Due to the innate lack of natural resources such as coal and iron, Japan had relied on coal and iron sand from mainland China to supply its heavy industrial production before the War of Resistance. This phenomenon did not change after the outbreak of the Pacific War. Therefore, the Sino-US air force officially launched air strikes on Japanese shipping off the Southeast coast and inland waterways of China since the autumn of 1943. Although the losses of the Japanese merchant ships were not as heavy as expected, the air strikes of the Allied Army coincided with an important stage of Japan's iron and steel production plan, and more importantly, a series of chain reactions that led to the paralysis of the shipping system caused by air attacks, resulting in a sharp decline in the volume of coal and iron ships in the occupied areas. All these led to the collapse of Japan's war production system and promoted the defeat of the Japanese army on the battlefields. Therefore, the Sino-US air force's bombing of Japanese shipping had also made a certain contribution to the victory of the War of Resistance against Japanese Aggression. The air strikes on Japanese shipping launched by the United States from China's bases and the role of the Chinese air force played in the process also show that the academic circles need to rethink China's position and role in the Second World War, and should give more positive comments on them.

The Times Value of Kato Shuichi's *Song of Sheep* in Present Time *Xiong Shue*(155)